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664號

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家宏

相對人 張金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2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晚上1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霧峰區中投西路二段與五福路口時，右轉彎未依規定，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惠萍所有、由訴外人吳宜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理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4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7,74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01 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  
0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0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7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  
08 主張屬實。

09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的，  
1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被告駕車時有右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  
13 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  
16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  
17 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  
18 告應各負擔百分之30、70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  
19 償金額應減為12,423元（計算式： $17,747 \times 70\% = 12,423$ ，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12,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2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  
07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行。

1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3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00  
1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6 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玟 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王素珍